

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作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通过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进行融资，有利于盘活应收账款、拓展融资渠道、改善资产结构、解决发展中的资金需求问题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目前公司实际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王进 黄振中 许强
2018年9月29日